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91號

原告 陳明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沅淼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20,5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黃昱程